

检验检测报告作废声明

经检查发现我司出具给杭州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环境检测报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保证本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客观公正有效，按照本公司《程序文件》（第5版）《检验检测报告管理程序》ALJC-CX35 等相关要求，经与杭州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确认后，现向社会公众声明以下检验检测报告作废无效，该报告已不再具有社会公证效力。

已作废检验检测报告具体信息如下：

报告编号：2025-H-248；

委托单位：杭州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签发日期：2025年03月14日；

特此声明。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 检测数据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4.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 8 幢 5 层

邮编： 310053

电话： 0571-85028656

传真： 0571-85086601

Email: AL@anliantest.com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杭州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80号2幢一层B座
受检单位	杭州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80号2幢一层B座
样品名称	废水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玻璃瓶、聚乙烯瓶、溶解氧瓶密封完好	采样日期	2025-03-06
检测地点	杭州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验室	接收日期	2025-03-07
生产负荷	/	检测日期	2025-03-06~12

表2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表3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pH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836	2022-072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23-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16-050
	溶解氧测定仪	4010-1W	2023-007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4-026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001)
采样日期	/	03 月 06 日
采样时间	/	14:51
样品性状	/	黄色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2
悬浮物	mg/L	147
化学需氧量	mg/L	6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8
氨氮	mg/L	82.4
总磷	mg/L	10.2
总氮	mg/L	15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210
石油类	mg/L	0.48
动植物油类	mg/L	0.70

——以下空白——

编制人：裘楞芳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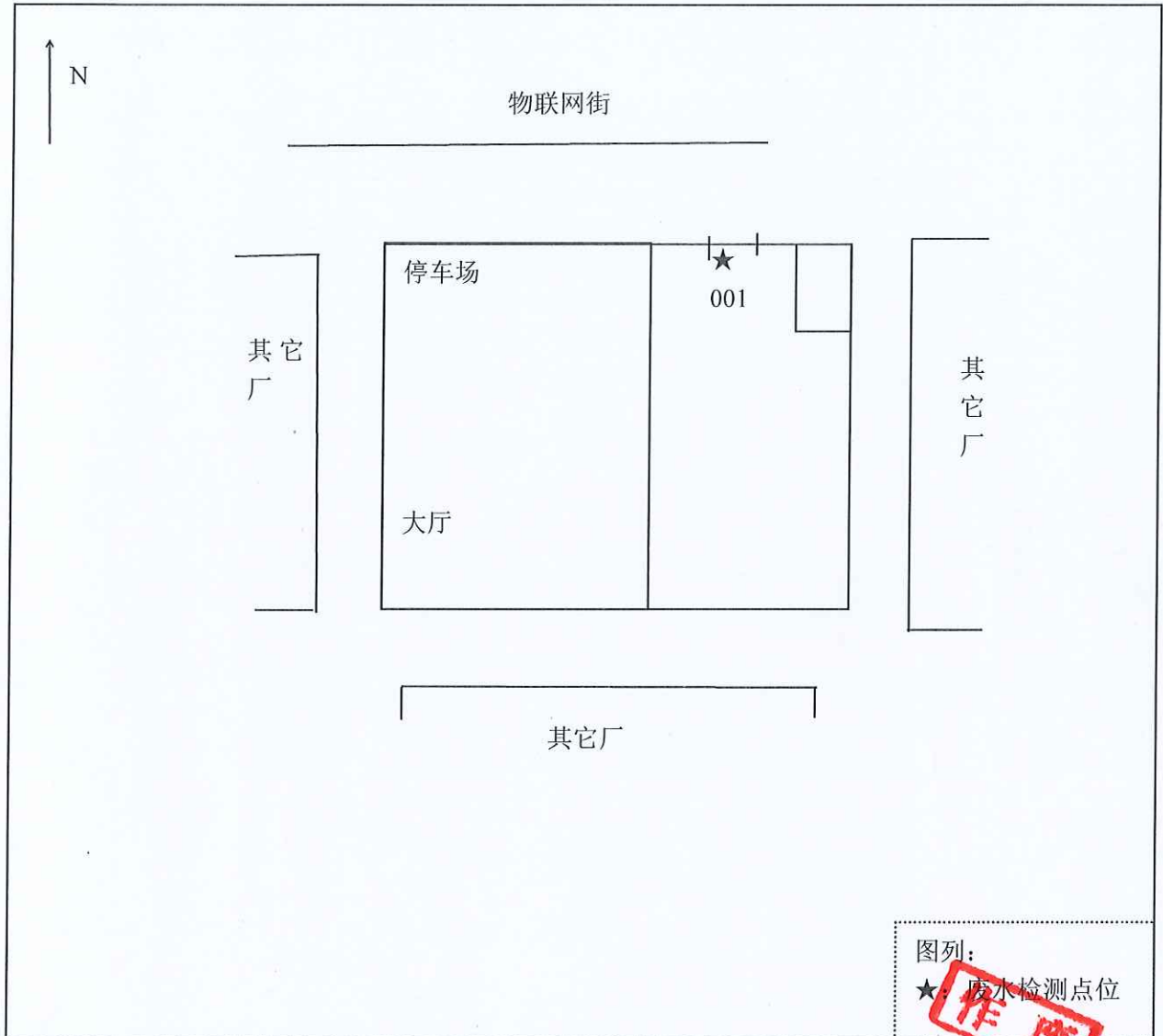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5年03月14日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作废